附件1

军转安置考试测评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军转干部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军转安置考试测评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测评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温馨提示

按照国家相关防控政策要求，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二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“粤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：

1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2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、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，不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3.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；

（三）符合以下情形的考生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：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（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者除外），不在隔离期内的考生，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.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在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后，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3.考前14天内有发热等疑似症状，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三、考生考前准备事项

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

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起，每天在“粤康码”（微信小程序搜索）完成健康状况申报直到考试当天。开考前，如果有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。

（二）凡“粤康码”为红码、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需准备考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三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

1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（因防疫管理，考生无法进入考点熟悉考场）。

2.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3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4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**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，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备查**（为提高查验速度，请**在考试当天提前将“粤康码”截图**）。不能出示的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5.外地来深的考生应提前了解深圳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特别是目前尚在国（境）外和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应预留足够时间，严格遵守深圳市防疫隔离具体要求和规定。

四、考生考试期间义务

1.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、“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考试疫情防控须知，并通过考生服务系统签署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考生报名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：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本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